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11N42504751720251001

买方(采购人): 闵行区莘庄镇小学

地址: 闵行区莘浜路315号

卖方(供货商):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

地址: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88号(中国人寿金融中心)15楼1501单元、16、17楼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42504751720251001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,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合同成交结果,现就合同履行事宜,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(大写): 肆仟玖佰肆拾陆元柒角捌分。

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,支付全部费用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, 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: 工行上海市吴淞路支行

银行账户: 1001197829200030058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: 年月日至年月日。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,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, 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: 闵行区莘庄镇小学 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:

地址: 闵行区莘浜路315号

电话: 64982139

签约时间: 年月日

2025年10月17日

卖方: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:

地址: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88

号(中国人寿金融中心)15楼1501单元、16、17楼

电话: 18516666356

签约时间: 年2**0**25年10月17日

